

# 宁波市社会组织 参与儿童保护工作

## 指导手册

(试行版)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慈善总会（宁波市慈善联合会）

# 前言

本手册指的儿童是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所有人。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大迁移，我国近年来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此外还有家暴、虐待、忽视照顾等各类伤害儿童的事件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儿童是希望和未来。他们的生存状态和发展状况，决定着一个国家国民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在我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儿童保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在《宪法》《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暴法》等法律中，都有儿童权益保护的专门条款。《未成年人保护法》更是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部专门法律。同时，国家还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社会组织在开展儿童服务过程中的监管和评估。

在宁波，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儿童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工作理念和方法上勇于创新，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市政府先后于2015年、2017年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将受监护人侵害的儿童纳入困境儿童的范畴。市检察院系统中，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联合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发布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通过发文各单位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随时查询，警示犯罪。此办法的实施开创了我国公开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身份信息的先河，有助于预防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

2019年6月，鄞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九家单位出台《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工作制度》，率先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收录了近10年内因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等被刑事处罚的严重性侵犯人员信息，以及涉嫌性侵的行政违法人员信息，并将入库数据的范围确定在18-60周岁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便于用人单位开展入职查询。

市妇联通过培育扶持“反家暴女警官工作室”、“平安家庭教育空间”等一批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载体，推进反家暴工作社会化联动机制建设，并于2017年整合12338妇女维权热线、81890妇女儿童服务专线，统一接入12345热线，为全市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依托“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广泛招募“爱心爸妈”，在2019年陆续开展了“甬尚明天”关爱困境（留守）儿童行动、“折翼天使”春蕾计划公益活动、“春泥计划”假日学校、“兰馨亲子阅读”志愿陪伴、“走出大山看世界”等关爱留守儿童的特色活动。团市委于2010年开通了宁波青少年服务台“12355”青少年维权热线，成为全国首批12355未成年人的保护专线，也是省内唯一的地市级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并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发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力量，连续七年精准化、常态化地开展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

从2017年起，宁波市民政局向社会组织购买“关爱留守儿童服务项目”。在政府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市社会组织在儿童保护领域涌现了“春晖关爱行动”、“儿童含羞草项目”等一批具有先行示范作用的项目。2019宁波市慈善总会在太平鸟公司及爱心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下推出“爱心鸟窝·新苗守护计划”，包括了“新苗关爱保险保障计划”、“困难儿童资助计划”、“实际监护人辅导计划”等18个子项目，力争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在政府保障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的基础上，发动更多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构建困难儿童帮扶体系的宁波模式。

通过各方多年的努力，我市的儿童保护工作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备了建立一套可持续发展、可供借鉴和推广的儿童保护制度体系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我们从宁波社会工作的实际出发，借鉴发达国家儿童保护制度的先进经验，编印了《宁波市社会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工作指导手册》。本手册主要用于为社会组织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提供思路、工作方法和辅助工具。社会组织可结合自身需要，在开展儿童保护工作中，对手册的内容进行选用、细化和重新设计。

本手册的编制，得到了宁波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的支持，得到了来自民政、妇联、团委、检察院、关工委、慈善总会、有关社会组织的专家及一线工作人员经验和智慧的支持。由于儿童保护所涉及的领域和专业比较广泛，手册在制定的过程中难免出现错漏，敬请各位同仁、专家进行批评和指正，不断对手册的内容进行完善，使之成为推动我市儿童保护工作的有力工具。

# 索引

## 1. 招聘

1.1 招聘广告	附件3、4
1.2 面试	附件3、4
1.3 背景调查	附件3、4

## 2. 录用

2.1 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声明	附件3、4
2.2 合同（含儿童保护政策内容）	

## 3. 教育培训

3.1 入职教育培训	附件5
3.2 年度教育培训	附件5
3.3 合作伙伴教育培训	附件5
3.4 特定人群教育培训	附件5

## 4. 机构

4.1 机构声明	附件6
4.2 行为准则	附件8
4.3 承诺书	附件17
4.4 自我审查范例	附件2

## 5. 项目活动

5.1 风险评估	附件9
5.2 受益对象知情书	附件13
5.3 受益对象信息收集	附件12
5.4 异常情况上报表	附件14、附件15
5.5 探访活动	附件10
5.6 异常处理注意事项	附件16

## 6. 合作伙伴

6.1 机构声明	附件6
6.2 行为准则	附件8
6.3 承诺书	附件17
6.4 风险评估	附件9

## 7. 志愿者

7.1 行为准则	附件8
7.2 承诺书	附件17



# 目录

一、前言	01
二、索引	03
三、儿童保护的定义及原则	06
(一) 本手册所指儿童保护的定义	06
(二) 本手册所指针对儿童的暴力	06
(三) 儿童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	07
四、社会组织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应必备的要素	08
(一) 机构内控管理机制	08
(二) 招聘与录用	08
(三) 培训和教育	09
(四) 行为准则	09
五、风险评估	11
(一) 机构自我风险评估	11
(二) 针对合作伙伴的风险评估	12
(三) 针对特定项目/活动的风险评估	12
(四) 儿童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和管理	12
六、应急预案与行业监督评估指导	13
(一) 应急预案	13
(二) 监督评估	13

## 附录：儿童保护手册相关工具量表和范例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摘录）、反家庭暴力法（摘录） .....	14 15
附件2： 机构自我审查表范例 .....	18
附件3： 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声明（详细版） .....	21
附件4： 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声明（简化版） .....	23
附件5： 儿童保护政策培训大纲 .....	24
附件6： 政策声明 .....	26
附件7： 儿童友好相处行为准则 .....	27
附件8： 不可接受行为的例子 .....	28
附件9： 开展儿童活动保护风险评估步骤 .....	30
附件10： 探访活动守则 .....	33
附件11： 家庭入户走访调查的步骤及相关注意事项 .....	34
附件12： 儿童照片的采集和使用规则 .....	35
附件13： 录像/拍摄/采访儿童知情同意书模板 .....	36
附件14： 儿童潜在风险评估上报表 .....	37
附件15： 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 .....	38
附件16： 报告及回应应注意事项 .....	39
附件17： 承诺书 .....	40

# 儿童保护的定义及原则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是指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所有人。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保护，免受操纵、暴力、虐待和剥削。

## （一）本手册所指儿童保护的定义

儿童保护是指一个机构为保护儿童权利所承担的责任，以及所采取的预防、应对、转介等措施，以确保儿童在接受机构服务期间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以及当与儿童福利相关的问题出现时，或者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发生时，机构能够采取适当而及时的行动予以解决，并在事后对相关事件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 （二）本手册所指针对儿童的暴力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针对儿童的暴力分为身体暴力、情感暴力、忽视和疏忽照顾、性暴力（性剥削）等四类。

◆**身体暴力**：是指故意使用各种手段造成儿童身体上的伤害或痛苦。常见的形式包括：体罚、殴打、掐、拧、烧、烫、刺等。

◆**精神情感暴力**：是指故意破坏儿童情绪、伤害儿童情感、危害儿童智力发展的行为和态度。常见的形式包括：嘲讽、羞辱、歧视、孤立、诽谤、恐吓和威胁等。

◆**忽视和疏忽照顾**：是指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严重忽略儿童基本需要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害或损害了儿童的健康与发展，导致儿童面临本来可以避免的极大风险。常见的形式包括：未满足儿童的饮食、保暖等身体需要；未满足孩子的交流、关爱等情感需要；未给孩子提供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未及时满足儿童的医疗保健需要；未提供或满足儿童受教育的基本条件或需求，放任儿童长期独自一人，放任儿童从事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工作或活动；儿童未能认识和识别不安全的错误行为，监护人缺乏有效监护等。

◆**性暴力（性剥削）**：是指以强迫或引诱等方式与儿童进行性接触（包括身体接触和非身体接触），以达到或企图达到其性满足或其他目的的行为。常见的形式包括：强奸、猥亵（给儿童讲色情语言、看色情图片/电影/读物、拍裸体照片、触摸儿童的生殖器官或在儿童面前暴露生殖器官、让儿童接触或参与网络色情、操控儿童玩性游戏等）、强迫儿童卖淫等。

在我国，与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发生性行为，不论儿童是否同意，均构成强奸/猥亵犯罪；与超过14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儿童发生合意性行为，尽管一般不构成犯罪（也有可能构成犯罪），但属于违反儿童保护政策和行为准则的行为。这样的规定主要基于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并考虑到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在复杂的环境下，儿童即使表示同意也非常有可能是迫于各种因素下的不真实表达，并不足以

说明和代表其真实意愿。

### （三）儿童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四大原则，是指导一切与儿童相关工作的最基本原则，也是指导儿童保护的基本原则，包括：

####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是指国家、社会和机构在制定法律或者实施其他涉及到儿童的一切行为时，都应以“儿童利益的最大化”作为优先考虑。这一原则应在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中得以贯彻。尤其当原有做法与儿童的现实利益出现冲突时，该原则应成为重要的评判依据。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应该成为一切与儿童相关行动的首要考虑。

#### ◆无歧视原则

在一个社会中，不同儿童的发展条件存在着差异。在设计和实施与儿童相关的政策、项目、活动时，应考虑到不同性别、年龄、民族、家庭背景和健康状况的儿童的利益，使他们获得同等的保护。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儿童参与原则

儿童有权通过自由表达的方式，实现其参与有关事项的权利。为保障儿童的参与权得到尊重和实现，在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实施机制、设计项目和活动时，应考虑儿童对这些活动的意见，并应设立清晰、适合不同年龄儿童的意见反馈途径和方法，鼓励儿童表达。

#### ◆生存和发展原则

在开展与儿童相关的活动时，除了要保障儿童的生存权，也应当考虑促进儿童的自我保护和自我发展。



# 社会组织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应必备的要素

从事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儿童服务机构”或“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

## （一）机构内部管理机制

儿童服务机构应照顾与其一起开展工作的儿童，尽可能减少儿童遭受侵害和剥削的风险和其他负面影响。

机构在规划和组织儿童服务活动时，应首先考虑儿童受保护的权力，让儿童认识到自己有权受到保护、免受侵害，并知道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机构应配备知晓相关知识、掌握相应技能的工作人员，处理和协调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儿童保护事宜。同时，机构应当构建内部的儿童保护机制，当其执行的项目以及员工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侵害儿童权益的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儿童。相关内容请参阅《机构自我审查表范例》（附件2）。

## （二）招聘与录用

招聘分为招募和聘用两个阶段。机构应采取一系列流程和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不合适、有风险的应聘者不会被本机构录用。所有与儿童有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雇员、合作方、实习生，志愿者、顾问等人员，不论是否带薪、全职或者兼职、临时或者长期，均应经过标准化的招聘程序。在招聘环节可以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发布招聘广告：**在招聘广告中，表明本机构儿童保护的理念和态度，阐明本机构为避免儿童侵害而采取的主要策略机制，以求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应聘者了解、认同机构在儿童保护方面的价值观、要求和做法。

◆**面试：**在面试中，可以通过设置一些与儿童保护相关问题，直接或间接地了解应聘者对儿童保护的认知和理念。

◆**背景审查/调查：**根据当地的情况以及对招聘职位的要求，可以要求应聘者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参阅附件3、附件4）。专门从事儿童保护和服务的机构，在招聘人员时可以通过该方式确保有过侵害儿童犯罪记录的人不会被招募进本机构服务。

若应聘者有犯罪记录，招录人员应报告机构负责人。机构应就犯罪记录是否对儿童保护构成威胁做出集体决策。另外，可以采用一个变通方式，即请相关人员向机构提供2个担保人，对应聘者的品格进行担保。上述信息和资料应由机构人事部门妥善保密留存。在该员工与机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上述信息资料应予以销毁。

◆**签署劳动合同：**机构应在劳动（无论短期、长期，带薪与否）合同协议模板中包括本机构儿童保护政策的内容。如本机构儿童保护政策比较繁杂冗长，可以缩略出最核心内容，制成儿童保护政策告知书，作为劳动合同协议的附件。在与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通知应聘者认真阅读该告知书，并要求其在告知书上签名。同时，建议将机构儿童保护的具体要求（包括理念、承诺能做和不能做的事情、发现报告义务等）编纂成行为守则，作为聘用劳动合同的附件，在签署劳动合同协议时请应聘者一并阅读、签署，以示了解并遵守。

### （三）培训和教育

为有效落实、执行机构的儿童保护政策，有关人员需要了解儿童保护政策的内容，以及实施政策所建立的机制和流程。培训能使有关人员快速准确掌握儿童保护政策及其相关操作，提升工作人员对儿童侵害事件和风险因素辨识的能力和敏感性，有效地实施儿童保护。

培训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对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对新入职的员工，可选取几种方式进行培训：阅读学习员工手册、工作制度等中关于机构儿童保护政策；进行面授培训或者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远程培训；机构自行开发网上儿童保护政策课程，新入职员工自行学习并通过网上课程考核等。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在于基本理念、机构相关机制流程等层面的学习。

◆**对在职工员工的培训：**入职后的员工仍然需要定期（如一年一次，或两次）参与机构内部的在职培训。此类培训可以和其他内容相结合一起进行，也可以是单独的儿童保护政策培训。在职培训的目的，是再次强调和提醒在职员工要遵守机构相关儿童保护政策的规定，介绍儿童保护政策的最新发展等，以提高员工辨识，发现和报告儿童侵害事件的综合技能。在职培训通常以分享会、PPT介绍、案例讨论、模拟实践演习等形式进行，以提高员工实施儿童保护政策的技能。

◆**对合作伙伴的培训：**机构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离不开与机构合作伙伴的理解、配合和支持，特别是与机构直接或者间接进行项目合作的合作伙伴，由于他们代表机构执行合作项目，所以这些合作伙伴的人员（特别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儿童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人员），都应该与机构员工一样接受儿童保护政策的培训。机构可根据对合作伙伴进行儿童保护风险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地与合作伙伴的核心员工进行培训，并协助合作伙伴审视自己的风险防范机制和程序。对合作伙伴的培训一般会在项目启动会时一并开展，作为项目启动的一个重要内容，以示重视。

◆**对特定对象的培训：**例如，对直接接触儿童的员工，开展儿童保护个案培训；对不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宣传、筹资部门的员工，开展使用图片、照片和其他儿童信息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对新闻媒体、自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儿童报道与儿童保护的说明或培训等。

培训和教育的内容，请参见《儿童保护政策培训大纲》（附件5）

### （四）行为准则

所有与儿童保护相关的行为准则，都必须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行为准则是儿童保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是儿童保护政策文件的附件，也可以是机构单独的一个政策文件。《政策声明》请参阅附件6。

行为准则的示例如下：

我知晓（理解）

针对儿童的暴力是指：对儿童进行各种形式的躯体和精神的折磨、性虐待/性侵/性暴力、忽视、放任、商业上或其他剥削，并导致儿童的健康、发展以及尊严受到实际或潜在伤害的言行。

任何人故意或有计划地在言语、态度或行为上对儿童做出有性意味的冒犯，使儿童产生了恐惧，羞辱或者受威胁的感觉，都将被视为性骚扰、侵害或暴力。

对受害儿童的攻击、羞辱，以及对施害者的开脱，都将助长性骚扰、侵害和暴力的发生。

我声明

——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

——本人身体心理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性疾病。

——开展服务工作时不喝酒，不向儿童宣传邪教、不向儿童推销商品。

——文明着装，不佩戴和携带有可能伤害孩子身体的饰品和物品。

——不对任何儿童施以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

——对于遭受性骚扰、侵害与暴力的儿童，不进行羞辱和攻击。

——尊重儿童，不受性别、社会地位、财富、残疾、出身等因素的影响。

——对待儿童，不施加骚扰、辱骂、苛责、性暗示、文化攻击等行为。

——不让儿童参与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性服务等。

——如果条件允许，当与儿童单独近距离接触时，应有第三个成年人在场。

——除非身处危险情况，否则不得邀请无人陪伴的儿童进入私密场所中。

——除非绝对必要，不得睡在无人监管的非直系亲属儿童旁边。

此外，也可以通过“我同意会……”和“我不会……”等句式，来描述为了遵守儿童保护政策的核心理念和要求，机构应该依照什么样的标准来指引行为。具体内容，由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机构在制定行为准则时，可参阅《儿童友好相处行为准则》（附件7）、《儿童不可接受行为的例子》（附件8）。

上述行为准则，可作为附件附在与聘用的员工和其他第三方的合同中，由相关方在签署协议合同时一同阅读、了解并签署，以示知晓和遵守。

# 风险评估

## 儿童保护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

（一）识别机构在不同的工作领域内（包括各种活动、运行和项目执行）存在的潜在儿童保护风险因素，以评估机构接触儿童的风险因素及与此相关的工作领域及对儿童的影响。

（二）从机构人员和相关方人员与儿童接触的不同程度识别儿童的潜在风险。

（三）对风险进行评分定级，采取不同优先级来应对、解决这些风险。

（四）使用自我审核工具和机制，确定机构在儿童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和漏洞，采取有效的降低风险的措施。建议首先梳理机构与儿童接触的风险，以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各个环节和领域。

（五）在制定儿童保护政策的同时，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确定监测评估所需要的资源和预算，并付诸实施。（自我审核工作、机构自我风险评估工具可以作为监测和评价工具）。

儿童保护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在工作中直接和间接地与儿童接触；二是在工作中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儿童的个人信息。为了防范这两个方面的风险可能给儿童带来的侵害和伤害，机构应进行风险评估。

## 儿童保护风险评估分为：

机构自我风险评估、机构合作伙伴风险评估、具体项目/活动的风险评估等三种类型。

风险评估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开展。例如，邀请机构内相关人员填写风险评估表，一起进行头脑风暴，集体讨论，达成共识；访谈其他合作方（包括儿童），或邀请了解本机构的第三方进行独立评估等。

### （一）机构自我风险评估

机构在制定儿童保护政策时，应首先开展儿童保护风险的自我评估。目的在找到机构内可能存在的儿童保护风险因素，以及欠缺的机制、程序、措施和环节，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本机构的儿童保护政策。评估包括：

◆政策和程序评估：机构是否具有儿童保护的政策、发现报告机制、程序，以及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可以使用的程序和指南等。

◆防止伤害儿童措施评估：机构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不适当的人员接触儿童。

◆实施和培训评估：代表机构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如何理解儿童保护政策的意义和具体做法，需要哪些培训等。

◆信息和沟通评估：机构如何向其工作人员、儿童和相关第三方提供与儿童保护政策及其实施相关

的信息，包括报告的联系方式和路径等信息。

- ◆监督和审查评估：机构如何监督儿童保护政策的落实，以及定期审查、更新儿童保护政策。

## （二）针对合作伙伴的风险评估

机构在开展活动和实施项目中，应对项目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儿童保护风险评估。目的在于通过评估合作伙伴可能存在的儿童保护问题和风险，更有针对性地设计合作项目的内容，如对合作伙伴机构的核心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合作伙伴对缺失的儿童保护核心机制程序进行完善等，确保儿童的权利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避免来自机构合作伙伴直接或间接的侵害。

## （三）针对特定项目/活动的风险评估

机构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还可以就某个具体项目或者活动的实施进行风险评估。目的是为了更准确地把控高风险的项目活动在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前设定相应的具体预防和应急措施。

在开展项目/活动风险评估时，应注意：

- ◆当机构组织的活动涉及到了儿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
- ◆为确保儿童安全参与活动，风险评估时应考虑到活动的方方面面以及活动地点，以防止伤害的发生。
- ◆风险评估应该在活动前进行，以便及早发现会造成事故或伤害的风险，进而采取妥善的控制措施，例如制定安全流程和控制计划标准，从而降低风险等级。
- ◆当儿童侵害事件发生时，在应急处理完毕与儿童健康和安全相关工作，以及向有关部门汇报可能出现的犯罪指控后，要尽快进行风险评估。该风险评估应该尽可能在回应/调查儿童侵害事件之前或同时开展。

《开展儿童活动保护风险评估步骤》请见附件9。《探访活动守则》请见附件10。

## （四）儿童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和管理

儿童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是儿童保护的高风险领域。应注意：

- ◆收集、使用和披露儿童信息应遵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得损害儿童权益，或给儿童及其家庭带来负面影响。
- ◆机构在邀请儿童参与相关的项目/活动时，应向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供关于项目和活动的详细信息（包括相关风险），以便他们能够在了解所有情况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参加。
- ◆机构获取、收集和披露儿童信息，都应该通过由儿童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的形式，取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 ◆机构获取的所有儿童个人信息都应保密处理。
- ◆机构应设定明确的程序和规则，以明确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在获得和使用这些信息方面的责任。

《家庭入户走访调查的步骤及相关注意事项》请参阅附件11，《儿童照片的采集和使用规则》请参阅附件12，《录像/拍摄/采访儿童知情同意书模板》请参阅附件13。

# 应急预案与行业监督评估指导

## （一）应急预案

机构在组织或设计与儿童有关的活动或项目时，应制定应急预案，必要时须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以应对在突发情况下，避免或减轻对儿童可能造成的侵害风险或伤害，并减轻可能给本机构造成的名誉伤害和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紧急情况报告机制，报告对象主要为本机构负责人、儿童的监护人，必要时可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当发生性侵、虐待、遗弃、校园欺凌、违法暴力行为时，必须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

- ◆现场应急处理机制，包括暂停活动、带领儿童远离侵害人或危险状况、对外求助；

- ◆后续干预机制，包括对儿童进行危机心理干预；

- ◆主动披露信息机制，包括了解和记录危机发生的过程和细节、固定相关的证据、搜集来自公安部门的信息、在保护隐私和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主动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以避免谣言对本机构名誉的伤害。

## （二）监督与评估

- ◆政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议每一年度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儿童保护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 ◆建立不当行为的报告、回应、问责与处置机制，有效保障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其中，《儿童潜在风险评估上报表》参阅附件14，《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请参阅附件15，《报告及回应应注意事项》请参阅附件16，《承诺书》参阅附件17。

# 附录 儿童保护手册相关工具量表和范例

## 附件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摘录）

（主席令第65号）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摘录）

（主席令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请求；
-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 附件2:

# 自我审查表范例

## 机构自我审核工具

### 理解自我审核的意义

本风险评估不是为了挑机构的毛病，而是为了识别发现机构在儿童保护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根据评估的结果，机构可以更有效地安排工作和确定行动的优先级，并且可以将机构的最佳实践分享给其他相关方和志同道合的组织。

尽可能准确地“审核”你的机构是极其重要的。审核的结果将决定你的机构应关注的能力建设、活动设计、发展战略等。

如果发现你的机构有很多方面需要改进。别担心，我们可以一起慢慢完善。

### 机构自我审核方法

#### 审核的切入点

机构的自我审核，一般从儿童保护相关的核心环节切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你也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的特点和进行增减。

1. 儿童和机构：主要审核机构如何证明其对儿童的承诺，例如，如何让与机构接触的所有人都知道这项承诺。
2. 政策和程序：主要审核机构是否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拥有相应的渠道和指南，以保护儿童和回应相关问题。
3. 防止伤害儿童：主要审核机构如何树立屏障，防止不适当人员接触儿童，无论是通过互联网或是通过本机构接触儿童。
4. 实施和培训：主要审核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如何接受培训，并且理解儿童保护对机构的意义。
5. 信息和沟通：主要审核机构如何让相关人员知晓本机构的儿童保护政策、机制、程序和规则，并且让相关人员及儿童了解与报告、举报相关的信息和联系方式。
6. 监督和审查：主要审核机构如何监督儿童保护的实践，并不断改进儿童保护的做法。

#### 如何评判

在选定的审核节点下面，设置一些具体的指标，来判断机构的现状、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地方。在每

个问题后面，选择能够反映机构当前情况的描述，例如：到位、部分完成、没有到位等。上述评判建议由一组工作人员合作完成，以避免偏颇。

下面是国际人道主义发展机构-国际计划在做机构自我审核时的一些做法，可以进行参照。

### 评审结果

为了便于直观地展示评审结果，国际计划使用了“红绿灯”系统。

如果标准执行到位，将其标记为绿色，表示“通过”，意即机构在这个领域已经做得很好，无需再采取什么措施完善

如果标准部分完成，将其标记为黄色，表示这个领域虽然还没有完全做到位，但不会立即对机构造成威胁和伤害，不是最先需要改善的领域。

如果标准根本未执行，将其标记为红色，表示“高风险”。机构应该立即采取行动和措施进行完善。

通过不同的颜色标记，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哪些是本机构需要优先改善的领域。

### 量表工具

附录中的问卷用来衡量机构在每个部分的情况、程度和进展。请通过多方商讨，形成统一意见来填写此表。

## 附录A 审查问卷

儿童和机构	
机构有明确的儿童保护责任，并将这一责任告知与儿童接触的相关人员。	
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代表用保护儿童免受侵害的方式对待儿童。	
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或其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认识。	
机构确保儿童权利得到满足，并向儿童提供稳定的倾听和咨询服务。	
机构明确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受保护权。	
机构以非暴力的方式引导儿童及其行为，不贬低、不侮辱儿童。	

保证儿童安全的制度和程序	
机构有明确的儿童保护制度或办法，以确保儿童免受伤害。	
这些制度与办法符合我国儿童保护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	
所有人员依照并遵循这些制度与办法开展工作。	
具备明确的儿童保护程序，提供相应的指导，说明在儿童安全或福利方面的问题出现时，应当采取何种措施。	
指定专人进行儿童保护工作，并有明确的职责。	
儿童保护程序应符合当地政策法规和文化背景。	

防止儿童受到伤害	
制定与儿童保护政策相适应的人员招聘制度或程序（其中应包含可能的犯罪记录检查和背景调查），用以评估应聘者是否适合与儿童一起工作。	
制定儿童保护行为守则，告知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哪些行为是可接受、哪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在与儿童进行接触的时候。	
机构的制度中应明确规定违反行为守则的后果。	
提供信息技术指导，如互联网、网站、数码相机等的恰当使用，以确保儿童不会处于危险之中。	
作为主办方开展活动（包括居住照护）时，应当随时保护儿童并做到合理监督。	
有公开的信息报告或上报渠道，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就他人出现的不可接受的行为进行报告，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实施和培训	
能向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和其他机构（包括资助机构）提供明确的儿童安全保障指导意见。	
儿童保护的实施应遵循当地文化背景（不包含对儿童有害的部分）。	
有儿童安全保障措施计划书。	
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加入机构时都接受了有关儿童保护的培训，其中包括对机构的儿童保护制度和程序的介绍。	
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有机会了解如何辨识和应对侵害儿童权利的问题。	
与所有合作伙伴在以上这些标准框架内开展工作。	

信息和沟通	
让孩子们知道自己有权不受侵害。	
机构的每个人都知道，哪位指定的工作人员有特殊责任来保护孩子们的安全，以及如何与此工作人员联系。	
能提供当地儿童保护相关部门和紧急医疗救助的联系方式。	
告知儿童在何处寻求帮助和建议，以应对虐待、骚扰和欺凌。	
与当地儿童保护相关部门/机构建立联系。	
为负责儿童安全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建议、支持和信息。	

监督和审查	
机构设有儿童保护措施实施监督机制。	
定期与儿童和家长/照护人员沟通，了解他们对儿童保护政策和做法的掌握情况。	
机构利用儿童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影响政策和实践的发展。	
对所有事故、虐待指控和投诉进行记录和监控。	
至少三年一次对制度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	
对儿童和家长/监护人员的访问应纳入审查工作。	

### 附件3:

## 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声明（详细版）

(绝对保密)

\_\_\_\_\_（机构名称）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侵害儿童的权利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致力于采取所有可能或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和我们一起工作的所有儿童的权利。

我们认为，对招录人员进行背景调查或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至关重要。我们要求雇用的或与我们合作的其他人员，都不得有任何虐待犯罪历史或任何形式的虐待行为。作为保护和我们一起工作的儿童和青年人的一部分，所有潜在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及其它我们涉及到的人员必须填写本声明。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1. 您是否曾经有犯罪纪录，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它国家？

否  是

如果有：

（1）被定罪日期是？犯罪发生的地点在哪儿？

（2）请提供犯罪和被定罪的信息。所犯罪行是否涉及儿童或未满24周岁的青年人？

否  是。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 您是否曾经被机关立案调查，被检察机关调查或起诉、被法院审理或判决，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它国家？

否  是

如果是，

（1）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是？请您描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什么原因引起的此案）

（2）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儿童或未满24周岁的青年人？

否  是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 您是否曾经被开除或被执行行政或其他纪律惩戒或处罚，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它国家？

否  是

如果有,

(1) 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是? 请描述具体情况(包括起因)

(2) 是否有相关情况涉及或与儿童或未满24周岁的青年人有关?

否  是

如果有, 请详细说明

(3) 是否还有与你的申请有关的其它信息? 如取保候审?

否  是

如果有, 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 (全名), \_\_\_\_\_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声明上述信息及在任何附件中的信息准确无误。我理解我所做的任何虚假信息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会导致我的录用终止。

此声明仅做为评估使用, 录用与否依据社会组织的工作安排而定。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 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声明（简化版）

\_\_\_\_\_（机构名称）

本人声明：我有/没有（勾选适用的选项）任何涉及儿童或者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或任何形式的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

本人声明：在此提供的信息均属实，没有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我在贵单位服务的信息。

我理解我所做的任何虚假信息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将会导致我的求职申请失败，被立即解聘或者终止与机构的任何合作和协议关系。

声明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5:

# 儿童保护政策培训大纲

本大纲只是一个建议。培训计划和议程将主要取决于贵机构根据不同培训对象，及通过评估识别出来的儿童保护挑战和风险设置的培训目标。建议提前邀请培训者填写培训前调查问卷。可以帮助您识别他们主要面临的儿童保护方面的挑战，您可以根据培训前问卷调查的结果相应地调整您的培训内容和方式。我们把培训内容分为基础内容和进阶内容两个部分，供您根据所在机构的需求和特点，不同的培训对象，选取适当的培训内容。

本大纲内容并没有穷尽所有儿童保护可能涉及到的所有内容，您在制定本机构培训计划时，可以根据具体条件、需求和情况做增减。

主题	主要内容
培训目标	掌握了解儿童的相关知识
	能够了解机构制定和实施儿童保护政策的重要意义
	掌握机构儿童保护政策的主要内容，实施机制和程序
	能够根据具体场景运用政策处理应对儿童保护事件
培训形式	如果是针对新入职和在职及合作伙伴员工和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建议采取参与、引导互动式成年人培训手法开展培训，尽量避免说教，灌输式讲座。
	运用儿童保护政策的培训建议采用模拟实战演习形式，或者通过角色扮演，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如果培训对象是儿童，请注意培训对象儿童的年龄结构和认知状况，设计适合这个年龄阶段儿童的培训内容并采取儿童友好的方式开展培训

主题	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	基础内容可能包括如下主题： 儿童的内容	儿童的相关知识
		儿童保护基础知识：针对儿童暴力的定义和分类； 儿童保护体系的定义；机构内的儿童保护政策及机制的定义
		我们在工作中应该防止儿童遭受哪些侵害和如何防止这些侵害
		在儿童保护组织工作或者从事与儿童接触的工作应该具备的理念和应该遵守的职业操守是什么
		如何识别各种儿童侵害和保护风险
		了解机构儿童保护政策的内容：相关实施机制和程序： 保障政策文件的基本内容，政策声明，禁止行为清单 发现或者怀疑有儿童保护问题/风险时的报告流程 不同层级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络方式
	进阶/特殊内容可能包括	儿童保护政策的监测、审查，评估和更新作用意义和方法
		儿童保护政策风险评估和自我审查工具介绍和使用
		儿童保护政策制定和实施中如何推进和贯彻性别平等
		倡导宣传儿童保护
		儿童参与儿童保护
		紧急救援情况下的儿童保护
		儿童信息的收集，获取，使用和披露
		新闻报道与儿童保护
		性别平等与儿童保护

## 附件6:

# 政策声明

所有和我们一起工作的人员都能够拥有意识、信念和能力，并且获得有力支持，以履行我们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方面的责任。

我们已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程，以预防和处理我们的员工、相关人员、志愿者以及本机构所做出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或者将其置于此类风险之中的行为。同时，我们会让与我们合作的儿童了解我们有责任预防、处理儿童伤害事件，并让他们知道报告此类伤害事件的途径。

我们致力于为所有儿童提供保障，保护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伤害，无论性别、贫富、残障与否。我们非常重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我们整个机构，以及代表我们机构的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针对儿童的伤害、虐待或其他暴力行为，或将其置于此类风险之中。

我们提倡对儿童安全的做法、方法、干预措施和环境。这些做法和环境等能够尊重、识别、认可和满足具体的保障需求，并且能够消除不同性别和其他身份特性的人在受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风险。我们绝不容忍任何不平等、歧视或排斥的行为，并将对其发起挑战。

我们会为需要保护和社会支持的儿童提供帮助，并始终将他们的福利和最大利益置于首位。

我们将确保所有与我们合作的以及与我们有接触的人员，都清楚其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角色和责任并能获得相应支持。我们将采取积极行动，防止任何可能对儿童构成威胁的人员与我们产生关联，并对任何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员工、相关人员或志愿者严惩不怠。

我们还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到保护他们自身的活动中来。

## 附件7:

# 儿童友好相处行为准则

### 我将会:

- ◆与我的家人、朋友、老师、社区成员及我不认识的孩子建立友好的关系。不管对方是不是我的朋友，我会始终面带微笑，主动问好。
- ◆认真听取别人的意见并与他们团结友好相处。
- ◆为其他孩子的努力和付出加油、呐喊、点赞。
- ◆善待、宽容地对待所有的孩子。
- ◆始终关爱朋友、帮助朋友、鼓励朋友。
- ◆公平对待所有朋友，尽我所能帮助别人，成为大家信赖的朋友。

### 我不会:

- ◆说脏话，给其他孩子随便起外号。
- ◆批评、取笑或者打骂其他孩子。
- ◆歧视跟我有差异的任何人，利用他们的短处取笑她们。用不文明或不友善的语言和行为对待他/她。
- ◆挑起事端与其他孩子打架或吵架。
- ◆在其他孩子不同意的情况下拿他的东西。
- ◆未经其他孩子的同意，拿他/她的东西。
- ◆伤害其他孩子的感情。
- ◆故意冷落或欺负其他孩子。
- ◆吸毒，或诱使其他孩子吸毒。
- ◆未经其他孩子的同意透露其个人信息或分享其照片，谈论其他人的难堪经历。
- ◆利用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或其他任何方式欺负、骚扰或要挟其他孩子。
- ◆观看、传播或下载其他孩子被欺负或被粗暴对待的影音资料。

## 附件8:

# 不可接受行为的例子

所有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可以：

- ◆虐待或剥削儿童或者以任何方式使其面临被伤害的风险。
- ◆与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包括机构项目的直接间接受益儿童或者与机构相关的所有儿童）参与任何形式的性活动或发生身体/性关系，
  - ◆对儿童进行身体上的惩罚/管教，或以管教为名对儿童使用任何形式的肢体、语言和精神暴力。
  - ◆对儿童使用不恰当的、冒犯性的、辱骂性的、性挑衅的、贬低的或不符合当地文化的语言。
  - ◆初期见面或与儿童建立信任关系前，与儿童主动发生任何肢体接触，如抚摸、抓握、亲吻、拥抱。
  - ◆在家中或任何其他私人住宅或住所中留宿我们在工作相关环境中接触的儿童。
  - ◆与在工作相关环境中接触的儿童同睡一个房间或一张床。如果确有必要，则确保除我之外还有另一名成年人在场，并且按照相关批准程序进行。
  - ◆为在工作相关环境中接触到的儿童做一些他们力所能及的私人事务，如带他/她去厕所、帮他/她穿/脱衣服等。
  - ◆在其他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在工作相关环境中接触到的儿童单独相处。（应始终确保在与儿童相处时有另外一个成年人在场，并且/或者只与儿童或青年人在有其他人在场的或者其他人能够看到的开放的公共场所相处。）
- ◆殴打儿童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或虐待。
- ◆用带有羞辱性、侮辱性、蔑视性或贬低性的方式或其他类似方式对儿童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情感虐待。
- ◆歧视、区别对待或者偏爱某些儿童而对他们或其他人造成伤害。
- ◆以任何可能被视为或被解读为剥削或虐待的方式与儿童建立关系、开展活动或作出行为。
- ◆纵容或参与针对儿童的非法行为、危险行为或虐待行为。
- ◆通过电脑、手机、视频设备及数码相机或任何此类媒介来利用、骚扰或欺凌儿童。

◆使用电脑、手机、视频设备/数码相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访问、查看、创建、下载或传播色情内容，特别是含有虐待儿童的内容。

◆让未满18周岁的儿童和青年人参加对于其年龄和能力来说不适当的、具有剥削性的或有害的家庭劳动或其他劳动，从而占用他们的学习和玩耍时间，或者使其面临伤害、剥削或暴力等重大风险。

◆让与机构合作的任何年龄的儿童，为机构或工作人员做任何家务或其他劳动。

◆非服务期间，向与工作相关的或曾经相关的儿童或家庭索要个人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社交媒体账号、地址等），或者接受其提供的个人联系方式，或者将其个人联系方式与他人分享，或者向他们提供工作人员的个人联系方式，除非经由机构明确授权并且/或者出于为机构工作的目的。

◆不通过任何媒体披露或支持披露能够识别交流儿童或其家庭的信息，除非该披露行为符合机构标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或者征得机构的明确同意。这里的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和社交媒体。

◆不在没有另外一位机构员工监督的情况下接触与机构工作相关的儿童或家庭成员。这种接触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访问以及通过社交媒体、电子邮件和信件等形式进行的交流。

（上面不是完整的列表。员工、合作伙伴和其他代表应当有意识随时避免其行动或行为被误解或构成不当行为或潜在虐待，侵害儿童的行为。）

## 附件9:

# 活动风险评估步骤

### 步骤1: 活动是什么?

设想一个活动或事件,按照从头到尾的逻辑思路,然后在每个标题下,列出所有你能想出来的风险。

当对一个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时,可以将其细分成不同活动范围,然后列出在这些活动范围内可能存在的风险。事件的每一部分或活动区可能包含以下标题:

- ◆集合地点(包括进场路线、停车场等等)
- ◆交通方式(车辆与驾驶)
- ◆行程(出去的和回来的)
- ◆地点
- ◆安装设备等
- ◆所有计划的活动
- ◆课外活动
- ◆下车地点

### 步骤2: 谁处在风险之中?(想一想使他们处于风险中的因素)

考虑谁会受到伤害,并思考可能增加伤害风险的因素。

- ◆儿童和/或其他在家庭或社区的儿童
- ◆家庭/社区中的成人
- ◆员工或志愿者
- ◆公众
- ◆社会组织
- ◆其他(例如赞助商、项目活动执行方)

此外，（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时）：

- ◆儿童保护事件报告人
- ◆被控告的肇事者
- ◆调查员

步骤3：确认他们如何处于风险中。

当规划一个重大活动时，我们不仅要确保儿童的参与安全，还要确保其他所有人的安全。所以请想一想在每个阶段或活动下可能涉及到的潜在风险及可能造成伤害的事情。想一想儿童和其他人将要从事的活动。他们将暴露在什么之下？你可以使用以下例子作为指引：

- ◆滑倒/绊倒或从高处掉下来（例如，疏于维护的地板或楼梯、缺少扶手或护栏）；
- ◆火灾（例如，易燃物品、抽烟等引起的火灾）或者有触电风险（例如，老旧线路等）
- ◆药物、酒精或其他化学物品（包括任何不适宜儿童的处方药）
- ◆地理上的危险，例如，海滩、湖泊、悬崖等，引发溺水、儿童失踪等风险。
- ◆拥堵的城市街道包括交通风险。
- ◆不当的住宿安排（如果是活动安排的原因需要在外过夜）
- ◆交通事故、交通问题、驾车危险。
- ◆压力和疲劳（例如，远道而来）
- ◆健康风险（疾病、昆虫、被污染的水和食物等）
- ◆人工作业：搬运、起重、推挤等等
- ◆照明不足：户外地区、走廊、楼梯间等等
- ◆极端气温：冬天、雨天在户外举行活动。中暑/脱水
- ◆反社会行为、侵略性或暴力攻击，例如，抗议/游行、犯罪高发区
- ◆高调的重大活动可能吸引不必要的公众/媒体的兴趣，也就是说，可能会需要额外的安全保障。
- ◆对儿童施暴。



◆在确认只关乎儿童保护事件的具体风险时，还可能有助于确认不同人群和/或组织各部分中的风险，与此相关的一些风险的例子如下：

◆被控告的施暴者可以接触到儿童受害者。

◆暴力会继续在同一个儿童身上发生。

◆报复（来自儿童/家庭/社区，或针对儿童/家庭/记者/员工/施暴者）。

◆由于儿童保护案件的某些方面，使组织声誉受损或者收入受到影响。

#### 步骤4：确认目前有哪些措施可以降低风险。

对于在步骤3发现的每一个风险，确认目前有哪些控制措施/或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可能降低该风险。

例如：

对于儿童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风险，其控制措施是确保系好安全带。为降低儿童丢失的风险，可以采取充分的成人监管、确立基本原则、禁止进入某些区域等做法。

对于施暴者有渠道可以接触儿童受害者的风险，可采用的控制措施可能包括通知警方，确保儿童的家庭随时掌握儿童的动向。

将这些发现记录在“儿童保护风险评估表”里。

在规划一项重大活动时，从相关信息来源处，为活动地点、交通和组织的活动搜寻已有的安全控制和程序方面的信息。这包括适当的安全设备、认证、防火和急救的装备和程序、安全协议等。

“儿童保护实施标准”有助于评估因儿童保护措施落实不力或没有落实而造成的儿童保护风险，因此儿童保护实施标准可以用于指导风险管理策略。识别每一阶段或活动所需要的适合的儿童保护标准以减少风险。

#### 步骤5：估算风险等级

为了估算风险等级，需要考虑两个要素：

a)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采用三种层级来衡量可能性：一定或近乎一定发生、很有可能发生、不可能或绝对不可能发生。

b) 如果风险发生了，其严重性/影响：采用三种层级衡量：高影响力、中级影响力或低影响力。

想到一项重大活动时，考虑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随后估计事故可能造成什么影响或严重后果。例如，如果有可能造成大量伤亡，则影响力（或严重性）就被划分成“高级”。

## 附件10:

# 探访活动守则

直接探访社区可以让我们直接了解当地的具体情况，也为探访者、儿童及其家庭、社区提供机会增进对彼此的理解。在探访儿童期间，为使对儿童造成的风险降至最低，相关人员需要遵守探访活动的操作守则，为儿童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避免儿童可能受到的伤害，最大限度地降低探访者使用不恰当行为、语言或虐待的风险。

### 1. 探访计划

1.1. 一般来说，探访人是捐款人或其他人员，透过与社区代表（如被探访的儿童）会面，更直观地了解当地儿童发展及机构的工作和项目。

1.2. 了解探访人的目的。

1.3. 计划探访活动与儿童会面及交流的时间、地点等。

会面地点可能不要安排在儿童所住的地点，建议为机构办公室或村委会办公室等。

### 2. 与探访者的沟通

2.1. 探访者在探访前必须清楚明白保护儿童行为守则，以及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及管理守则的内容，并签署《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

2.2. 向其说明当地的风俗习惯。

2.3. 为保证探访者及儿童的个人私隐及安全，建议探访者不要向儿童（及其家庭）或当地村民透露任何个人联络方式（如地址、电话、电邮等任何通讯方式），亦不要向儿童（及其家庭）或当地村民索取或交换任何个人联络资料，请通过慈善机构等第三方进行联络。

2.4. 探访期间，需要有机机构员工在场，确保探访活动中的儿童安全。

### 3. 与社区、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的沟通

探访前，与社区、儿童和其家庭介绍探访者和探访目的，以减少不必要的误解。

## 附件11:

# 家庭入户走访调查的步骤及相关注意事项

1. 通过家庭入户走访，深入了解儿童家庭的需求，以便机构能够针对性的开展服务工作。

2. 家庭入户走访，原则上必须2人以上，最多不超过5个人。对于家庭入户走访的儿童是女孩的，必须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3. 入户调查的步骤。根据以往的经验，可参考以下步骤：（1）服务机构确定入户时间；（2）家庭入户走访调查；（3）资料文档照片建档；（4）反馈给机构；（5）资料统计。

4. 家庭入户的流程设计，根据以往的经验，可参考以下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4.1 机构工作人员同相关部门负责人（项目合作方负责人）联系，制订访谈调查大纲，初步了解家庭入户儿童的基本情况。

4.2 提前查询、规划合理路线，与走访联络人提前约定时间。通常每个家庭入户走访的时间为1-2个小时。

4.3 走访过程中，尽量邀请当地社区工作者或儿童福利主任、儿童福利督导员一起陪同走访。

5. 入户走访的小贴士及注意事项

5.1 走访分工明确：沟通、协助记录资料、拍照等；

5.2 明确入户目的，着装得体，亮明身份，说明来意；

5.3 家庭入户探访过程中，使用本地方言进行沟通，可以迅速拉进彼此关系；

5.4 有亲和力、有意识地进行聊天，发掘对方感兴趣的话题，并导入家庭入户探访的内容；

5.5 明确入户走访的内容，并尽量完成有关资料的收集；

5.6 对所拍的照片进行及时处理与归档，注意隐私保护。

5.7 入户走访要保持同理心，强调“尊重”和“保密”原则。

## 附件12:

# 儿童照片的采集和使用规则

### 主动保护

#### 采集使用儿童照片应注意

##### 儿童及其父母/监护人

◆必须给儿童父母或者监护人和儿童出示他们可以看懂的知情同意书。最好给幼儿和不识字的人出示有直观图画同意书。

◆必须取得儿童或儿童父母/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后方可给儿童拍照。知情同意指的是儿童、成年人知道谁在拍照、为什么拍照以及将如何使用照片。

◆为个案研究目的拍摄儿童个人照片和撰写其案例，必须征得儿童（14岁以上且识字的儿童）的知情同意和签字；对于幼儿或不能读写或有残障的儿童，必须征得其父母的知情同意和签字。

##### 机构聘用的外部摄影，拍摄人员

◆聘用的外部摄影师，必须经由负责聘用该摄影师的机构对聘用的摄影师进行背景审核。

◆在摄影师到某地拍摄前，必须向其介绍《儿童保护政策》、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以及违反该政策所可能造成的后果。摄影师必须签署该政策。

◆必须向目标社区介绍外部摄影师的情况，让社区知道摄影师是受雇拍照的人员。不要让社区误以为是机构介绍或聘用的摄影师是机构的员工。

◆所有依照政策获得的照片都是机构的财产，将得到妥善保管。不得允许员工或受雇的摄影师出于个人目的而使用因机构工作所需而拍摄的儿童照片（即用在机构工作范围之外的材料中或者用在个人的微博、微信或其他社交帐号中）。此项规定应当包含在员工的“工作任务书”和/或聘任协议中。

◆必须让外部摄影师认识到：在拍摄任务完成后不得与所拍摄的儿童接触，这是为了保护儿童，也是为了避免让摄影师遭受到潜在的虐待或剥削的指控。

#### 获得的儿童影像资料的使用：

◆员工不得未经机构批准对外（包括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之外（包括私人社交平台）使用因工作获得的此类儿童视听、影像资料。 该项规定应当包含在员工的“工作任务书”和/或聘任协议中。

◆机构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审慎地使用儿童的影像。不得将儿童刻画为无助的个体。我们可以展示其

真实的脆弱性，但是必须通过照片或补充文字说明来表明我们正在帮助他们。

◆不得给出儿童的具体姓名或者可以联系到儿童的个人特征的信息。

◆在工作中使用儿童照片、视听影像资料必须对发表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交叉引用的文字内容和照片会暴露儿童的个人身份或者导致儿童可以被追溯或联系到。

### 附件13:

## 录像/拍摄/采访儿童知情同意书

机构名称

(需一式两份： 1份由父母/其他监护人保存，1份连同采访信息,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等,存放在办公室内。)

致\_\_\_\_\_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是\_\_\_\_\_ (儿童姓名) 的父母/其他监护人，  
经机构员工\_\_\_\_\_ (员工姓名) 讲解后，明白并同意机构名称为儿童及/或本人拍照/录像，以图  
片、文字、视频、故事等形式作为机构宣传资料使用。

录像/拍摄/采访资料如下：(由机构名称员工填写)

录像/拍摄/采访的目的：\_\_\_\_\_

录像/拍摄/采访的日期：\_\_\_\_\_

\_\_\_\_\_

儿童父母/其他监护人姓名

\_\_\_\_\_

儿童父母/其他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机构名称代表姓名(职位)

\_\_\_\_\_

机构名称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14:

## 儿童潜在风险评估上报表

档案编号:		儿童基本情况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潜在风险评估描述	请详细描述儿童潜在风险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居家生活安全、照料安全、心理健康、成长学习等)						

上报及处理情况	
上报人及 上报时间	
接报单位 接报时间	
处理意见	负责人: 时间:
处理结果	负责人: 时间:

附件15:

## 儿童遭受侵害情况上报表

档案编号:		儿童遭受侵害基本情况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侵害事件描述	(请详细描述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过程、侵害严重程度等)						

上报及处理情况	
上报人及 上报时间	
接报单位 接报时间	
处理意见	负责人: 时间:
处理结果	负责人: 时间:

## 附件16:

# 报告及回应注意事项

◆制定书面程序告知。让员工和与机构相关所有人清楚，当他们获知疑似儿童暴力事件和其他需要报告事件时，应该做什么，怎么做。

◆具体流程应该包括他们可以联系的人员的具体信息，特别是电话号码，还有备用联系人信息。这些信息应该定期更新，并清楚的公示在机构内，便于他们查阅。

◆应该告诉员工，他们只要根据合理认知怀疑或者感觉担心会有儿童侵害事件的风险发生，或者认为可能已经发生既可以报告。审查是否构成儿童侵害和保障事件的责任不在他们身上。报告的及时性需要加以强调，有疑虑可以先报告再查证。

◆查证的职责应该有机构相关人员和部门负责。查证时可能涉及敏感问题，应与高级管理层沟通汇报。如果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与调查的儿童保护事件相关应该采取回避制度即相关人员不得参加讨论和决定。

◆报告的路径、流程和联系人信息应该有儿童友好版，确保儿童可以知晓。

◆所有针对保障问题采取的措施都应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对不同的性别具有敏感性，以确保他们在机构回应和处置儿童保护事件时的安全。在必要时，机构可以对相应措施进行适当风险评估，以确保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会给儿童带来进一步伤害。

◆对于接受到的任何不当行为，侵害或者疑似侵害事件的上报都应该给与及时的回复，并建议可以通过本机构儿童保护政策文件及其附件详细规定，在相应时效期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

◆在接报后，应该由机构相关负责人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时，注意对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后续调查的结果和处理建议应该反馈给举报人，并给举报人相应的质疑、申诉的权利。

◆如果经过调查被举报的行为触犯了法律，机构儿童保护负责人应该及时通知管理层并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案件。

◆在这些活动中都应该注意保护儿童的人身和信息安全。



## 承诺书

在参与儿童服务工作中：

- ◆我承诺本人的身体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
- ◆我承诺在参与儿童服务工作中，不饮酒，并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 ◆我承诺在征得儿童或监护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资料收集，在传播涉及儿童影像时应征得儿童监护人同意。未经监护人同意的，不分享传播涉及儿童正面的影像内容。
- ◆我承诺确保我使用安全的信息传输手段传输儿童信息，绝不将儿童信息泄漏给第三方，绝不在非自有电脑中存储儿童信息，绝不未经许可私自存储儿童详细信息，绝不在非项目执行私有群内或公开渠道上传儿童信息。
- ◆我承诺在项目结束时，将资料移交至项目组后，会及时销毁任何涉及儿童详细资料的文档。经项目组同意且因后续关爱需要，可以保存儿童基本信息的，我将妥善加密保存。
- ◆我承诺任何因我个人原因将儿童信息外泄，导致儿童受到不可预估的侵害的，同意依法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 本手册由以下单位和个人参与编纂

### 单位: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慈善总会（宁波市慈善联合会）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督导: 王 欣 管 桢

主编: 李 旭

### 参与编辑（排名不分先后）:

谢民亚 王 静 俞永梅 杨 晶 钱雪芬 陈海英 俞 籛 应娇红 杨 星 叶丹妮 童周亮 童世春  
冯 东 侯金辉 高 鹏 李 哲 王佳荧 朱 虹 赵燕儿 梁峻兰 岑利波 徐莹颖 周 凌 杜雅丽  
华 瑛 杨海林 韩晓燕 吴微微 莫晓芸 刘 欢 陈美英 沈 庆 毛青松 徐晓琼 廖菁菁 张雪亚  
陈祖兰 王增贤 徐旭利 洪 波 武 懿 翁海波 严晓东 陈 昕 骆绍伦 周 艳 江 迪

感谢宁波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的资金支持



咨询电话：0574-87251999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7:0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74号

网址：[www.nbcszh.org](http://www.nbcszh.org)



“宁波慈善”公众号

感谢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